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17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5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邱泰源、蘇巧慧等 21 人,有鑑於我國為推動政府組織改造計畫,於 2014 年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改為「科技部」,惟本條例當時並未配合修正,法制程序產生顯性瑕疵。又以,為促進科學發展能量,科技部將再次進行改組,本院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將《科技部組織法》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為配合政府現狀應將相關法規作相應調整,並使法制體例相符,爰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之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會成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提案人:賴品好 邱泰源 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羅致政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邱志偉 郭國文 湯蕙禎

沈發惠 洪申翰 賴惠員 鍾佳濱 管碧玲

黃秀芳 林昶佐 蔡適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 <u>國</u>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四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 <u>行</u> <u>政院國家科學</u> 委員會。			為 <u>行</u>	為促進科學發展能量,科技部 將再次進行改組,本院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將《科技 部組織法》修正為《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而科 技部轄下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就其主管機關之規定 ,應配合科技部組織再次改造 ,而作相應之調整,以符合法 制體例,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 事七條 本院設董事 事十七人 人名 事十七列 人名 对 一、 國家 是	了,員董術有一研專 ,一過職款,聘均遴事委關一究家 期款董位遴由期由聘長員機 經、 滿遴事任聘行至一行之:會關 驗學 得聘總免之政補	事政,一 二 續之數改董院十院並、主首、之者 轉董三聘事院	一院以行任長國科。董之事分;任長人長其政委。內學 事;人之依滿補至就中院員 、技 任依數一前前聘十下一國及 外術 期前不,項出之	董七列人家其 富有 三項得並第缺;期事人人為科他 有關 年第超依二者其為會,員董學有 研專 ,一過職款,聘止, 5 選事委關 究家 期影董位遂庄期。	由轉長員機 經、 滿遊事任聘行行之:會關 驗學 得聘總免之政	配合修正。